

# 106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 年交通事業 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別：薦任

類 科：金融保險

科 目：保險學

一、請說明風險事故 (Peril) 與風險因素 (Hazard) 為何？又風險因素的主要類型與內容為何？

【擬答】：

- (一)風險事故是指造成損失之具體事件 (包括火災、車禍、意外傷害等)，此處之損失，不僅指經濟價值之減少或滅失，亦包括非經濟利益之損失。就危險涵義而言，「無損失，無危險」(No Loss, No Risk)；而「無危險，無保險」(No Risk, No Insurance)，由此說明損失之事件對危險與保險之重要性。
- (二)而風險因素是足以引起或增加風險事故發生機會或嚴重性之條件或狀況，包括：
1. 實質危險因素：明顯存在於標的物本體之本質或內在，非人為危險因素，或標的物所處之環境，足以引起或增加損失機會之實質條件。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建築物之使用性質。人之身體狀況，從事之職業等等。
  2. 道德危險因素：「積極性」、「故意性」、「毀壞性」。故意的、積極的促使危險事故發生，致使損失次數增加或在損失發生之後擴大損失幅度。為保險金而縱火、謀殺均為其中之例。
  3. 心理危險因素：一般是指個人之不小心、冷漠、缺乏注意力，而致增加危險事故發生之機會或在損失發生後坐視損失擴大之嚴重性。

二、保險的定義雖然各有不同，但保險必須具有一些基本特質 (Basic Characteristics)，請問這些基本特質的詳細內容為何？並請用這些基本特質來比較保險與自己保險 (Self Insurance) 的異同。

【擬答】：

(一)保險之基本要件：

1. 危險單位數量眾多且性質相同：保險係以大數法則為運用基礎，所以必須兼顧危險單位數量眾多與危險性質相同之雙重條件。危險數量眾多，有助於保險人能正確預測損失，使實際經營結果與預期之差異在可接受範圍內。至於危險性質相同，亦有助於承保危險性質具有一致性，使損失統計結果更提高可信度與穩定性。
2. 損失須為明確：損失之認定必須明確且難以偽造。
3. 損失須為意外：非故意。
4. 損失須為沉重負擔：損失金額不高，並未造成沉重財務負擔，自無投保之必要。
5. 損失機率須為可測度：倘若損失機率不可測度，則保險人實難釐訂出公平合理之保險費。
6. 保險成本須經濟合理。
7. 危險單位不可同時發生損失：倘若單一危險事故波及絕大多數之危險單位，不僅促使保險費大幅上漲，導致被保險人保費難以負荷外，同時亦會危及保險人應有清償能力，造成保險人嚴重財務負擔。

(二)自己保險：

1. 自己保險之定義：企業利用保險技術，諸如擁有之危險暴露單位量多、自身過去之損失經驗而釐定之危險財務計畫，企業須按期撥款建立專屬準備金，在特定危險發生時，以該準備金彌補。大量之危險單位主要是利用大數法則之原理，確實之損失資料配合大量之危險單位，主要是要評估每年應提撥多少自保基金。至於良好之管理制度主要是須有專責人員負責自己保險制度。
2. 以保險之要件檢視，最大差別即在自己保險並無危險單位數量眾多且性質相同之性質，自己保險性質上並未具危險轉嫁之性質，完全由企業自行承擔危險，且未透過眾人之力共同承擔危險，如尚未累積一定之專屬準備金就發生事故，可能影響企業正常營運。

三、保險制度的存在，可為整體社會帶來許多效益，同時也有不少成本，請詳細說明這些效益以及成本。

【擬答】：

(一)保險為整體社會帶來社會價值與社會責任，亦會產生保險社會成本，以下分別說明之：

1.關於保險之社會價值包括：

- (1)保障生活安定：對個人或家庭而言，針對生活中所面臨各種危險威脅時，可經由保險機制，確保基本生活之保障。
- (2)養成儲蓄美德：按期繳納保險費，至保險期間屆滿時，則可依約領取保險金，此種平時藉由保險費繳納方式，實具有儲蓄之功能，進而養成國人既有之傳統儲蓄美德。
- (3)提供就業機會：保險事業屬於金融服務業，為能提供全方位之服務範圍，需要大量保險從業人員投入，因而創造數以萬計之工作就業機會。
- (4)維護企業經營：對於企業體而言，面對生產過程中各種天災人禍威脅時，可藉由購買保險之轉嫁方式，適時得到保險合理之損害補償金額，企業經營不致因之中斷，維護企業體持續經營。
- (5)促進經濟發展：龐大保險資金，可以作有效充分運用，將可直接促進國內經濟蓬勃發展，對國家經濟建設助益極大。
- (6)推行損害防阻：藉由保險費率加減費之獎優懲劣機制，誘導被保險人落實損害防阻工作，有效降低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
- (7)拓展國際經濟：在保險經營險種中，藉由海上保險、航空保險來保障國際貿易貨物之運送安全，經由輸出保險提供出口廠商因國外進口商信用與政治危險之安全保障。
- (8)增進社會安全：針對國人在生、老、病、死、傷、殘、失業等人生過程不同階段，可能會面臨各種危險威脅時，政府基於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安全，經由開辦各項社會保險制度，提供國人應有之基本生活保障，藉此達成增進社會安全與社會福祉之施政目標。

2.關於保險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Insurance)：

- (1)致力於公益事業：保險業之資金，主要來自廣大保險消費者繳納之保險費，以及資金運用所獲得龐大投資收益，致力於社會各項公益事業之投入與實踐，以符合保險事業具有濃厚公益性。
- (2)保障弱勢族群：通常弱勢族群面臨生活中各種危險之威脅，遠較一般民眾為多，由於經濟地位與能力明顯居於弱勢，對於保護自己面對各種危險之處理能力，則相對薄弱不足，尤需藉由保險來保障生活安定。
- (3)嚴守職業道德：保險業係屬於高度專業技術性之行業，倘保險業未能秉持職業道德倫理，不僅有損保險專業形象，更會造成社會嚴重之損害，因此保險業在從事專業經營時，應嚴守保險職業道德倫理。
- (4)教導損害防阻：保險經營之積極目的，則在於損失發生前，對廣大保險消費者教導如何做妥各項防災、減災之損害防阻工作。
- (5)協辦政策保險：政府為配合各項施政需要，通常會推行各種政策性保險，諸如住宅地震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由於在保險費率結構中，附加預期利潤微薄，甚至採行無盈無虧經營原則。
- (6)投資公共建設：政府基於國民福祉與經濟繁榮之考量，均會進行年度各項公共建設，極需要龐大資金。

3.所產生的保險社會成本 (Social Cost of Insurance)：

- (1)保險標的疏於防範：在未有保險之前，由於經濟單位必須自行承擔危險所致之損失，因此大多會專注於危險標的之防範。
- (2)保險詐欺案件頻傳：基於保險契約屬於對價契約，而非等價契約，保險消費者僅須付少許保險費，即可換取高額理賠金，致使不肖被保險人藉由人為縱火或謀財害命，以不法手段詐領保險金，導致寶貴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
- (3)保險資金運用效益欠佳：保險業雖擁有龐大資金，由於此資金大多屬於保險業對保單持有人之負債，政府基於保護保險消費者權益，在保險相關法令設有各種資金運用之層層限制，導致保險業無法依循最佳投資組合自由操作，進而謀求最大投資運用效益，致使

## 公職王歷屆試題（106年升等、升資考）

保險資金運用效益明顯欠佳。

- (4)投機心理日趨嚴重：基於保險契約具有射倖性質，要保人僅以少數保險費，即可換取巨額保險金之理賠，無形中養成保險消費者僥倖之心理。
- (5)資金運用易生流弊：利之所在、資金之所趨，大多會將資金導入高風險高報酬之房地產或股市，造成房價或股價等不當飆高，導致升斗小民無力購屋而望房興嘆外，更會引發民怨形成社會對立，產生資金運用之諸多流弊。
- (6)保險經營費用徒增：通常附加費用約占總保險費百分之四十左右，此部份並未悉數作為賠款支出用，造成保險經營費用徒增。
- (7)保險訴訟案件增多：當發生危險事故時，涉及保險賠償責任與否、及賠償金額多寡，極易引起雙方爭執。倘若協調不成，唯有採行法院訴訟方式訴請判決，導致保險訴訟案件不斷增加，每年呈有遞增趨勢，形成訴訟成本之浪費。

(二)保險社會價值、保險社會責任、保險社會成本之關係：保險社會價值與保險社會責任均會呈現保險之正面貢獻，而保險社會成本則造成保險之負面影響。因此，將保險社會價值、保險社會責任、及保險社會成本三者結合，即可導出保險兩大定律：（保險社會價值+保險社會責任）>保險社會成本，此為保險生存定律；（保險社會價值+保險社會責任）≤保險社會成本，此為保險淘汰定律。

四、再保險（Reinsurance）在保險市場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請說明再保險的主要功能。

【擬答】：

(一)再保險：實為保險之保險。從法律觀點，再保險係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保險法第39條）。若就經營面而言，再保險係保險人對所承擔賠償之責任，按其本身能力承受一定額度之自留責任，並將超額部分移轉由其他保險人承擔，藉以減輕本身承負之責，謀求業務經營之安定。

(二)功能：

- 1.原始功能：分散危險、平均危險與擴大承保業務量。再保險最為原始之功能應為協助保險人符合保險的基本原理，即大數法則之充分運用，並避免巨災造成經營上之危機。
- 2.衍生功能：
  - (1)擴大承保能量。
  - (2)穩定損失經驗：保險公司之損失經驗往往是有波動性的，有時損失率高，有時損失率低，透過再保險，保險人可設定其規劃中之穩定損失率，損失率低時保險人與再保人共享承保利益，損失率高時再保人分攤保險人之損失，以長時間觀念穩定損失經驗。
  - (3)增加盈餘保障：保險人通常與再保人議定再保佣金率彌補之。
  - (4)健全財務基礎，增進償債能力。
  - (5)加速業務發展。
  - (6)提供技術服務。
- 3.進階功能：近年來國際間流行有別於傳統再保險之新興再保險方式（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ART），藉以穩定保險業之營運盈虧，對於保險人業務經營有所助益。如財務再保險（Rinancial Reinsurance），財務再保險指保險人支付再保險費於再保險人，再保險人提供財務融通，並對於保險人所承擔顯著危險所致之損失，負擔賠償責任之契約。財務再保險應為一年或一年以上之契約。其主要功能與傳統功能不同，著重在財務融通而非傳統巨災所造成之衝擊。